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099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含高單位免疫球蛋白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1.3.高單位免疫球蛋白」部分規定(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品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藥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田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武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灣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台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材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署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本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轉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福利社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司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限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有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份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股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業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工

署長 李伯璋